



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Z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02

(总第21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新闻传媒中心
编 审 李政欣 宋昌灿
责任编辑 谢小英 钟雷 雷彬
美 编 邹洪波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准印号 资市内资准印(2023)第011号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 02 资阳市林长令 (2023)第1号
03 资阳市林长令 (2023)第2号
05 资阳市人民政府资阳军分区关于提高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的通知 资府发〔2023〕6号
06 资阳市人民政府资阳军分区关于提高资阳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奖励金标准的意见 资府发〔2023〕7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7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3〕5号
10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3〕9号

市县人事任免

- 12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苟纯彬任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3〕6号
12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廖念俊、罗才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3〕7号
13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路峰、杨栋任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3〕8号

县(区)文件选登

- 14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岳县见义勇为奖励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规〔2023〕1号
15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岳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规〔2023〕3号
22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至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规〔2023〕1号
25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临空经济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临空发〔2023〕14号

部门文件选登

- 29 资阳市金融工作局资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资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资阳监管分局关于印发《“资易贷”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金发〔2023〕4号
32 资阳市科学技术局资阳市财政局资阳市统计局资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资阳市激励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资料〔2023〕19号
35 资阳市科学技术局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资阳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实施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资料〔2023〕18号

资阳市林长令

(2023)第1号

《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的令》已经市林长同意,现予发布执行。

市林长:元方王善平
2023年1月20日

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的令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资阳建设,筑牢长江上游沱江中游生态屏障,全市各级林长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林长制,督促指导责任区域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任务。

一、健全完善组织体系。以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主体、部门协同、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的长效机制。层层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构,明确任务清单,健全配套制度。强化信息收集与通报工作机制,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林长制走深走实。

二、全面落实巡林履职。各级林长是责任区域内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资阳市林长巡林工作制度(试行)》,切实履行巡林职责,通过明查暗访、召开各级林长会议等方式,督促指导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积极主动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对于重点时期、重要节点、敏感区域及问题多发的地区,要作为巡林重点,增加巡林频次。

三、切实加强保护管理。加强国家森林督查,实

行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聚焦全国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国家森林督查发现问题和案件查处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工作,全面加强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加大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力度。切实抓好古树名木保护,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破坏森林草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等行为。

四、科学推进造林培育。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加强全民义务植树,见缝插绿,统筹推进城乡绿化。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抓好公园、绿地、交通、水系和“四旁”绿化提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着力开展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探索更多林草生态产品价值转换路径,推进特色林草产业发展,积极发展林下经济,稳妥推进林草碳汇项目开发。

五、严格防范森林灾害。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防火措施,强化监测预警,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和野外火源管控,坚决防范重特大人为森林火灾发生,确保“看住山、管住人、防住火”,持续实现森林火灾“零”纪录。建立健全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地方政府负责制,抓好松材线虫病、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等防治工作。

资阳市林长令

(2023)第2号

《关于加强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令》已经市林长同意,现予发布执行。

市林长:元方王善平
2023年3月25日

关于加强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令

全市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期,各级林长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当前森林防火严峻形势,坚决扛起森林防灭火政治责任,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力做好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守住“不发生人为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底线。

一、深化思想认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森林防灭火工作始终,切实增强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以钉钉子精神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坚决防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健全责任网格。依托林长制体系,健全“市、县、乡、村、监管员、护林员”六级网格化管理体系,着力打通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和各森林经营单位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建立“权责清晰、条块结合、运转高效、反应迅速”的管理机制,基本实现所有层级明确监管网格,明确网格负责人(市、县、乡、村级林长)、网格成员(协助网格负责人管理的人员)、网格员(下一级网格的负责人)及其责任,健全“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森林防火网格工作格局,使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真正落

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教育。结合3、4月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月、“3·30”警示日等重要时间段,深入推进森林防火和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积极拓宽宣传载体,统筹线上线下开展普法、警示教育,特别是确保“入林路口有警示、农村广播里有声音”,营造全民防火、全民监督、全民践行的良好氛围。

四、排查整治隐患。紧盯重点林区、自然保护区、输配电设施、油库、油气管道重点目标、重要设施,以及林业生产经营、涉林旅游、野外科研调查、林区建设施工等重点活动,全面深入排查森林火灾隐患。持续开展“五周五缘”可燃物清理,做到应清尽清。突出抓好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重点人群的管理,落实“一对一”监护责任。对重大隐患建立清单,落实整改责任,实行对账销号管理,通过巡回检查等手段,对相关单位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复查”和“回头看”,确保真正整改到位。

五、严禁火源进山。严格按照火险预警等级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市政府“防火令”,根据情况及时提请属地政府发布“禁火令”,防火期在进山入林主要交通路口设立规范化防火检查卡点,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采取实名登记、

扫防火码等措施,严禁违规携带火源进山入林。严格落实野外用火审批制度,依法依规打击野外违规用火、人为纵火和故意放火行为,严防用火不慎和管理不到位引发森林火灾。

六、落实巡护责任。各级林长要常态化开展责任区域内的巡林督查,在重要时间节点和时段,加密巡林频次。按照“谁聘用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要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森林经营单位等责任主体,要督促巡山护林员按照划分的巡护网格,履行巡山护林、野外火源管理、防火宣传、隐患排查、火情报告等职责。

七、科学处置火情。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

(社区)、森林经营单位就近组织力量快速响应的优势,强化人财物保障。按照“以乡建队、以村布防、以林为家、带装巡护、有火灭火、无火防火”思路,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森林经营单位建强打防结合的火情早期处理队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确保安全高效扑救火情火灾。

八、强化督导检查。各级林长要亲自研究部署,强化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落实监管制度,通过提示、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责任落实、工作落地,确保责任体系到位、制度措施到位、督查考核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资阳市人民政府 资阳军分区 关于提高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的 通知

资府发[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激励大学生参军报国热情,提升兵员征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措施》(川征[2020]22号)、《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和高原地区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工作措施》(川征[2021]64号)等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提高在资阳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含毕业生、在校生和新生)3万元、本科毕业生2.5万元、大专毕业生2.2万元、本科在校生(含新生)1.2万元、专科在校生(含新生)1万元,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本科毕业生、大专毕业生标准享受一次性奖励金。

二、发放程序

大学生新兵信息经国防部征兵办公室认定,县(区)教育、人社部门审核后,由人武部提供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新兵入伍六个月内发放至其本人或家庭。因拒服兵役、部队复查不合格退兵的,取消一次性奖励金优待资格。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引,严格落实中央军委新时代、新阶段对高素质兵员的征集要求,坚决执行好一次性奖励金政策,为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加强资金保障。一次性奖励金所需经费由市、县(区)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市财政负责所需经费的30%,县(区)财政负责所需经费的70%。市、县(区)财政要将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列入年度预算,及时足额划拨。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级要切实加强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扎实做好新旧标准的衔接和解释说明工作,严防侵占挪用、虚名冒领以及发放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发生。

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原《资阳市人民政府 资阳军分区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参军入伍政策措施的通知》(资府规[2022]2号)中关于在资阳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按本通知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 资阳军分区

2023年3月16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资阳军分区 关于提高资阳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 奖励金标准的意见

资府发〔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军人荣誉感和职业吸引力等重要指示精神,依据《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等有关政策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资阳籍现役军人,在部队已表彰奖励的基础上,再对其家庭进行激励奖励,切实鼓励资阳籍军人献身国防事业、担当强军重任,奋力为家乡荣誉增光添彩,营造“一人受奖、全家光荣”的浓厚氛围,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参军入伍。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奖励对象

资阳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者为本标准适用对象。军队文职人员的奖励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奖励标准

(一)战时

1.荣誉称号。特级战斗英雄10万元、一级战斗英雄8万元、二级战斗英雄7万元。

2.奖励。一等战功5万元、二等战功4万元、三等战功2万元、四等战功0.2万元。

(二)平时

1.荣誉称号6万元。

2.奖励。一等功4万元、二等功2万元、三等功0.2万元。

3.表彰。一级表彰4万元、二级表彰2万元、三级表彰0.2万元。

在同一事项中同时获得多项荣誉的按照最高荣誉标准奖励,不合并计算。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荣誉称号和奖励奖金,按照平时标准执行。

三、抚恤优待

被追认为革命烈士的,发放烈士抚恤优待金10万元,因公牺牲的发放抚恤优待金5万元。

四、经费保障

对获得荣誉称号,战时三等功、平时二等功、二级表彰及以上的现役军人奖励金和烈士、因公牺牲抚恤优待金由市级财政负责保障,其余奖励经费由县(区)财政负责保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五、工作要求

2022年度慰问未完事宜按原标准执行。各级在慰问过程中,发放奖励金、抚恤优待金不低于本标准。要组织形式多样的宣扬活动,充分发挥军队功勋荣誉表彰、先进人物事迹感召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增强军事职业吸引力和军人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全市珍惜荣誉、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 资阳军分区
2023年3月16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资阳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资阳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58号)精神,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改革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区)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市与县(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不断推进资阳

生态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及责任划分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市性、跨县(区)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市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数据库及管理系统、调查数据分析及共享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县(区)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将省政府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政府部门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以及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政府委托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区)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以及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涉及雁江区、临空和高新区所辖区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雁江区、临空和高新区分局分别承担,经费由雁江区、临空经济区和高新区财政承担。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将省政府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政府委托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规划。将推进全市性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全市性、跨县(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修改调整和监督实施,全市性、跨县(区)的详细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市组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成果的汇总、审查、上报及监督实施,需报市政府审查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监督市县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市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相关

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级及以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修改调整和监督实施,县(区)级及以下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各级详细规划的修改调整,县(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县(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区)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将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市性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区)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区)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县(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保护管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省级和市级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国家和省级重点区域外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区县级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非国家和省级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等)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

担支出责任。

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休事务,根据国家确定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再分类确定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全市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市级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市级地质资料管理,全市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和监督管理,市级自然资源领域国际合作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矿业权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跨市(州)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全市性林业特色产业发 展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县(区)地质资料管理,县(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县(区)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 展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跨县(区)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跨县(区)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市政府直接管理和市与县(区)共同管理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除特大型以外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县(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以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县(区)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

题监管,县(区)管理的自然保护地、重点国有林区及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章,全市性及重点区域的战略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对县(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市政府部门直接管辖和全市范围内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区)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章、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协同推进改革。各级各部门要将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自然资源领域其他重大改革有机衔接、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局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的 通知

资府办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

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资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年度立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抓好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亟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完善相关领域在行政管理中所需要的

执法依据,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成都都市圈现代化产业新城、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示范区。

二、立法目标任务

经公开征集、评估论证、立法协调,并报市委、市政府审定,2023年立法计划项目7件,其中制定类项目2件,重点调研论证类项目5件,年内要重点抓好以下项目:

(一)制定项目及代拟稿起草部门

1.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

为保护好天府国际艺术城山脉、水脉、文脉等,切实抓好天府国际艺术城的建设和保护,提升资阳对外影响力和文化软实力,拟制定《资阳市天府国

际艺术城建设与管理条例(草案)》(暂定名)。(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牵头形成草案)

2.政府规章项目

为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保护生态环境,拟制定《资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城管行政执法局牵头形成草案)

(二)重点调研论证项目及负责部门

1.为了加强九曲河的保护和管理,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规范开发、利用、治理等活动,拟开展九曲河保护立法的前期调研工作。(市水务局负责前期的调研和论证)

2.为了加强农村场镇规划建设管理,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促进乡村振兴,拟开展农村场镇规划管理立法的前期调研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前期的调研和论证)

3.为了推动和保障水环境保护工作在村(社区)有效开展,强化源头治理,促进综合治水,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拟开展村级河(湖)长制立法的前期调研工作。(市水务局负责前期的调研和论证)

4.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拟开展养老服务业促进立法的前期调研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前期的调研和论证)

5.为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改善水生态基础设施,推动绿色建筑建设、低碳城市发展,智慧城市形成,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立法的前期调研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前期的调研和论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年度立法计划。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法规规章起草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起草进度,落实人员责任,

按时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并将草案报送市司法局进行论证审查。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工作督促指导,要主动参与立法调研、草案起草等工作,要认真组织合法性审查,及时将草案报送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已报送至市人大常委会的《资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对草案的审议出台。

(二)严格立法程序,落实依法立法要求。草案起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资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的程序要求,严格履行起草调研、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公开发布等程序。正确处理上位法和下位法的关系,不得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缺失工作环节,防止权力滥用。要坚持问题导向,带着问题开展调研,找准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立法草案总体结构、制度设计、管理措施、拟解决的问题认真进行论证分析,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草案,承担重点调研论证项目的部门要按时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三)充分征求意见,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牵头部门和市司法局要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专家的作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多角度听取群众意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应当广泛征求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全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苟纯彬任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苟纯彬为资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廖念俊、罗才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廖念俊为资阳市财政局副局长;

罗才勇为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明光为资阳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钟皓为资阳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雷学辉为资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莉聪为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罗文利为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卿明彬的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罗才勇的资阳市同城化发展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王英的资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廖念俊的资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莉聪的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大权的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路峰、杨栋任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黄路峰为资阳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杨栋为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县见义勇为奖励金管理使用办法的 通知

安府办规〔2023〕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安岳县见义勇为奖励金管理使用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安岳县见义勇为奖励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3〕5号)和《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精神,设立安岳县见义勇为奖励金。为规范管理使用奖励金,按照有关财政制度规定,结合我县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见义勇为人员为在安岳县行政区域内进行见义勇为行为并经安岳县人民政府确认表彰的人员。

第三条 见义勇为奖励金由安岳县人民政府财政纳入预算专项拨款,年终据实清算。

第四条 见义勇为奖励金由中共安岳县委政法委员会严格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见义勇为奖励金使用范围:

(一)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二)补偿因见义勇为行为造成财产损失的见义勇为人员。

(三)资助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及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直系亲属。

(四)救助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后遗症需治疗的见义勇为人员。

(五)其他应纳入奖励、补偿、资助、救助、慰问的人员。

第六条 见义勇为奖励金使用标准。

(一)表彰奖励

1.牺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2.致残:伤残等级以民政或人社部门评定等级为依据。其中一级、二级伤残8万元;三级、四级伤残7万元;五级、六级伤残6万元;七级、八级伤残5万元;九级、十级伤残4万元。(见义勇为伤残人员先按重伤类型进行奖励,待伤残鉴定等级评定后再按等级标准补足余额部分。)

3.重伤:重伤以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为依据。标准为2-3万元。

4.轻伤:1-2万元。

5.非牺牲、非伤残:0.8-1万元。

(二)补偿财产损失

对在见义勇为行为中损失财产的见义勇为人员,因不能依法向致害人追偿或受益人无补偿能力的,凭有效票据或相关部门的评估核价,给予适当补偿。

(三)生活困难资助

根据见义勇为人员及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直系亲属的实际困难情况确定具体资助额度。

(四)医疗救助

由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后遗症需治疗的见义勇为人员,根据医疗票据、医院证明及费用报销凭证,给予适当救助。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见义勇为奖励金严格执行经费审批制度。由中共安岳县委政法委员会研究提出意见,报安岳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列支。

第八条 严禁在见义勇为奖励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受益人的奖励资助救助资格,并收回奖励资助救助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见义勇为奖励金总额及其奖励、资助、救助标准视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同步调整。

第十条 见义勇为奖励金的使用接受财政监督和专项审计。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安岳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规〔2023〕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十七届第41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安岳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2.商品房预售一般监管资金支取申请表
3.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支取申请表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安岳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岳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工程建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有效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

〔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并参照《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资府办规〔2022〕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安岳县行政区域内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其预售资金的入账、支取、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本办法所称购房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屋进行销售,由购房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定金、首付款、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购房贷款及政府回购款等)。新建项目有在建工程抵押贷款,所取得的贷款纳入预售资金管理。有在建工程抵押贷款或有土地抵押贷款要转在建工程抵押贷款的在建项目,其贷款资金纳入预售资金管理比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管理局审核把关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本办法所称重点监管资金,是指专项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和法定税费的预售资金。

本办法所称一般监管资金,是指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本项目到期的银行贷款及利息、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办公和管理经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的预售资金。

本办法所称监管银行,是指在本县范围内经县房地产管理局备案并参与预售资金监管的商业银行或银行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监管账户,是指开发企业或县房地产管理局设立的专门用于存储、支取商品房预售资金的账户。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会同人行安岳县支行对金融机构预售资金监管工作进行协调、指导。

人行安岳县支行负责管理各商业银行为企业办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等业务。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指导、监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等相关行业监管工作。

县房地产管理局具体对商品房预售资金入账和重点监管资金支取实施监管;监管银行具体负责实施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设立、注销,预售资金拨付,对一般监管资金支取实施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本辖区内商品房项目的工程进度及工程款支取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额进入监管账

户。商品房预售资金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和一般监管资金。

重点监管资金实行额度监管,分为两部分:一是固定额度,固定额度根据安岳县上年度同类房屋建设工程综合造价的1.1倍核定;二是浮动额度,浮动额度为项目总销售资金的8%。

预售资金缴入监管账户后,监管银行按监管协议约定的比例划为重点监管资金和一般监管资金。项目在初次取得预售时,取得预售部分的开发项目重点监管资金和一般监管资金监管比例为固定值6:4。

实行预售资金差异化管理。开发项目在取得预售许可一个季度后,运行良好(无贷款、无违规行为、无涉稳信访问题)的企业需要调整监管比例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管理局申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管理局根据项目建设成本、销售面积、销售均价等指标进行测算,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比例调整,重点监管资金入账比例最低不低于40%。

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的提高重点监管资金比例(重点监管资金入账比例最高不超过70%):

1.开发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每处罚一次,增加重点监管资金监管比例5%。

2.开发项目存在项目工程款(民工工资、材料款等)支付不到位情况,每发现一次提高重点监管资金监管额度2%,最高不超过10%。

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的预售资金实行全额重点监管:

1.恶意抽逃预售资金,被主管部门发现达到2次的;恶意抽逃预售资金,整改不到位的;恶意抽逃预售资金,导致项目存在较高风险的。

2.违背市场规律,存在低价倾销、恶意诋毁等违规行为,造成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混乱,引发严重后果的。

3.各预售人不承担主体责任,未按时交房、办证,拖欠民工工资、违规销售等引发网络舆情、信访、集访等涉稳问题的。

4.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其它行为的。

第六条 预售资金监管期限为项目取得商品房

预售许可证起至该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不拖欠民工工资且已完成税费清结算为止。若项目完成首次登记,民工工资未拖欠且已完成税收清算缴纳的,可完全取消监管;若项目完成首次登记,无民工工资拖欠,但税收未清算缴纳的,其重点监管资金中的浮动额度则继续监管,其余部分可解除监管。

第七条 重点监管资金的固定额度仅用于工程建设必需支付的工程款(民工工资、材料款等);重点监管资金的浮动额度用于支付本项目清结算税费。其中支付工程款(民工工资、材料款等)按照节点控制原则,对单栋房屋建筑工程完成进度设定为主体1/2、主体封顶、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5个节点,达到节点前申请已储重点监管资金的固定额度比例最高不得超过:30%、30%、30%、5%、5%。

如项目确实运转困难,需要超比例使用重点监管资金的固定额度支付民工工资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申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管理局审核后定向支付到民工工资专户,支付额度将在达到下一次节点时扣除。

如项目遇到特殊情况,未达支付节点,但需使用重点监管资金固定额度的,可按程序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管理局申请并报县政府批准后使用。

一般监管资金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支出发生情况向监管银行申请使用。若该项目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管理局评估后存在风险,一般监管资金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管理局、监管银行三方共同审核使用。

第八条 预售人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在县房地产管理局已备案的商业银行或银行分支机构开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开立1个监管账户,如有分期规划、分期建设的项目可分期开设监管账户),并与县房地产管理局、监管银行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中应明确每个项目的重点监管资金额度及划分比例。《监管协议》由县房地产管理局制定。

预售人也可申请将县房地产管理局设立的账

户作为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县房地产管理局在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注明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同时在县房地产管理局官网上予以公示。

第九条 预售人与购房人协商一致并通过网上签约备案系统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应按合同约定将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内。监管银行应分户确认预售资金入账情况并上传入账凭证,作为县房地产管理局办理网签合同备案时的必收要件。

第十条 购房人申请贷款的,按揭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时,应查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县房地产管理局官网上公示的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贷款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将投放的贷款资金直接转入监管账户,不得转入其他账户。

第十一条 预售人支取一般监管资金,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填写《商品房预售一般监管资金支取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报项目监管银行按程序审批,预售人支取重点监管资金,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填写《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支取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报县房地产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程序审批。

第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管理局应对重点监管资金申请事项进行核实。

县房地产管理局对预售资金入账、是否符合支取比例进行核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商同级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进度及重点监管资金使用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实。审核同意后,监管银行方可拨付。

监管银行应对一般监管资金支取申请事项进行审查,确保用于本项目。

监管项目住宅销售进度达到50%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管理局对重点监管资金能否保证项目建设完成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进行风险评估,资金不足的应调整重点监管资金比例,风险过高的将一般监管资金全部纳入重点监管。

第十三条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预售资金支取申请,监管银行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监管银行拨款时应直接拨付到监管资金支取申请对应的各应收款单位账户,不得转入其他账户。同时按项目分期建立预售资金的入账、支取情况台账,根据

工作需要报人行安岳县支行和县房地产管理局。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对监管账户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时,监管银行应当向其说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及监管资金的性质,并及时书面通知县房地产管理局。

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被冻结后,预售人、工程款债权人、材料款债权人、租赁设备款债权人等请求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支付工程款建设进度款、材料款、设备款等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或者购房人因购房合同解除申请退还购房款,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管理局审核同意的,监管银行应当及时支付,并将付款情况及时向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预售资金监管期间,若预售人发生名称变更、项目转让、监管银行变更、账户变更等,预售人应办理预售资金监管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监管项目分期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剩余重点监管资金的固定额度可作为一般监管资金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县房地产管理局、资阳银监局安岳监管组、人行安岳县支行加强对预售资金入账、支取、拨付情况及按揭银行放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预售人存在不按规定缴存预售资金、利用其他账户替代预售资金专用账户等违规行为的,由县房地产管理局按照《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关闭网签系统,情节严重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预售人不如实填报进度节点的由县房地产管理局责令改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监管资金的,县房地产管理局可要求监管银行停止预售资金拨付并报请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协助预售人违规支取预售资

金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对违规单位可限制其参加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对情节严重的暂停直接责任人执业资格并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监管银行擅自拨付、划扣预售资金,按揭贷款银行未将按揭款转入监管账户,导致预售资金被挪用的,由县房地产管理局取消其在本县从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资格,同时建议财政部门取消该银行的财政资金存放资格,并移交资阳银监局安岳监管组、人行安岳县支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管部门及银行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年定期公布上年度我县各类房屋建设工程综合造价(单价)。

第二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将企业的开发经营、工程款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纳入信用考核,根据信用得分对企业分类施策,对预售资金监管实行差异化管理。

县房地产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以楼盘表为索引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实现预售资金监管信息化、自动化。

第二十四条 历史遗留的非净地出让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后,新取得预售项目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在建项目的已预售部分入账的监管资金按原政策实施,其他部分按本办法执行(未建设的工程量按1.1倍固定额度核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安岳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办法》(安府办发[2019]32号)废止。

附件1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开发企业):

乙方(金融机构):

丙方(房管部门):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商品房建设顺利进行,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甲、乙、丙三方按照《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相关规定,就甲方开发的以下商品房的预售资金监管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监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筑面积:

工程总造价:

重点监管资金总额(分栋):

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抵押权人:

二、甲、乙、丙三方职责

甲方向预购人预售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额存入在乙方设立的监管账户,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缴款凭证向预购人出具购房发票。

乙方负责将预售资金按比例划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和一般监管资金并负责一般监管资金的监管及专户储存、拨付,确保用于本项目所需。

丙方负责该项目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支取监管,确保监管资金优先用于该项目的工程建设,防止挪作他用。

三、监管额度

根据县房地产管理局测算的上季度同地段同品质楼盘均价,该项目的预计销售总额为 _____ 万元,工程总造价 _____ 万元,预留销售总额8%的浮动额度为 _____ 万元,经测算,该项目重点监管资金与一般监管资金占销售额的比例为 _____。

四、监管账户

监管账户名称:

监管账户账号:

监管账户不得开通网银支付功能。

五、监管资金申请使用及拨付

甲方使用商品房监管资金时,必须分别向乙方、丙方提交经工程监理机构审核同意的《商品房预售一般监管资金支取申请表》、《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支取申请表》并附该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

本项目相关合同、监管账户余额证明及完成对应节点的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

丙方对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支取申请进行严格审查后出具《预售资金划拨(重点)通知书》,交甲方报乙方。

乙方收到甲方报送的《商品房预售一般监管资金支取申请表》、丙方审签同意的《预售资金划拨(重点)通知书》,应当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拨付到应收款方账户。

六、违约责任

甲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及《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有关规定,不按规定的金额、用途等使用预售款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及《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有关规定,擅自拨付预售监管资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丙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及《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该项目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期限,从监管账户设立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不拖欠工程款且已完成税费清结算为止。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相应规定执行。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不得手工填写、涂改。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报丙方核准签章之日起生效(分页需加盖各单位骑缝章)。甲、乙方各执一份,丙方及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人行资阳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各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丙方:(核准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商品房预售一般监管资金支取申请表

申请时间：

| | | | | |
|--------|--|--|-----------------|--|
| 账户情况 | 开发企业 | | 项目名称 | |
| | 监管银行 | | 监管账号 | |
| | 已销售/入账总额 | | 一般/重点入账比例 | |
| | 一般监管 资金支出总额(元) | | 一般监管 资金余额(元) | |
| 申请拨付情况 | 收款单位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收款账号、 拨付金额、用途) 被支付单位盖章确认 | | | |
| | 合计申请金额 | | 本次拨付金额 | |
| | 经办人信息 | | | |
| 审核情况 | 监理单位 | | | |
| | 监管银行 | | | |

注：此表一式四份，分别存于监管银行、监理单位、县房地产管理局、项目开发企业。

附件3

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支取申请表

申请时间:

单位:万元

| | | | | |
|-----------|---|------------------------------|----------|--|
| 项目情况 | 企业名称(盖章) | | 项目名称 | |
| | 监管银行 | | 监管账号 | |
| | 总销售面积 | | 已销售面积 | |
| | 重点监管资金额度 | (固定/浮动) | 已销售总额 | |
| | | | 已入账总额 | |
| | 项目未入账情况 | 共xx万元(其中银行按揭未放xx万元,分期xx万元……) | | |
| | 不同时间段的 入账资金划分比例 | | 固定额度入账额 | |
| | | | 浮动额度入账额 | |
| 监管资金总余额 | | 重点监管资金余额 | | |
| 重点资金已拨付总额 | | 固定额度已拨付额 | | |
| 申请拨付情况 | 楼栋建设完成进度 | | | |
| | 收款单位相关信息(单位名称、 收款账号、拨付金额、用途) 盖章确认 | | | |
| | 合计申请金额 | | 经办人姓名/电话 | |
| 审核情况 | 监理单位 | | | |
| | 住建局审批意见 | | | |
| | 房管局审批意见 | | | |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至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 通知

乐府办规〔2023〕1号

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乐至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乐至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工程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和《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并参照《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资府办规〔2022〕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乐至县区域内经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其预售资金的入账、支取、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

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本办法所称购房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屋进行销售,由购房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定金、首付款、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及购房贷款等)。新建项目有在建工程抵押贷款,所取得的贷款纳入预售资金管理。

本办法所称专项监管资金,是指专项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和缴纳法定税费的预售资金。

本办法所称一般监管资金,是指用于本项目到期的银行贷款及利息、办公和管理经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的预售资金。

本办法所称监管银行,是指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县房地产管理局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开立预售资金监管账

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的商业银行。

本办法所称监管账户,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县房地产管理局设立的专门用于存储、支取商品房预售资金的账户。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预售资金监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会同人行乐至县支行、资阳银保监分局乐至监管组对金融机构预售资金监管工作进行协调、指导。

人行乐至县支行负责管理各商业银行为企业办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等业务。

资阳银保监分局乐至监管组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指导、监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等相关行业监管工作。

县房地产管理局具体对商品房预售资金入账和监管资金支取实施监管。

监管银行具体负责实施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设立、注销,按照县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预售资金入账和拨付。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额进入监管账户。商品房预售资金分为专项监管资金(民工工资、材料款、法定税费、租赁费、附属工程款)和一般监管资金(其他资金)。

预售资金缴入监管账户后,按照以下比例分类列支:民工工资25%、材料款30%、税费15%、租赁费5%、附属工程款5%,其他资金20%。

专项监管资金不得列入其他资金需求,但其他资金可弥补专项监管资金不足。

第六条 预售资金监管期限为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起至该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为止。

第七条 预售人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在遵守预售资金监管相关规定的商业银行或银行分支机构开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并与县房地产管理局、监管银行三方签订《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由县房地产管理局制定。

县房地产管理局在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注明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同时县房地产管理局官网上予以公示。

第八条 预售人与购房人协商一致并通过网上签约备案系统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应按合同约定将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内。监管银行应与县房地产管理局建立数据资源共享,并配合预售人、县房地产管理局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核对预售资金情况。

第九条 购房人申请贷款的,按揭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时,应查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县房地产管理局官网上公示的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贷款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将投放的贷款资金直接转入监管账户,不得转入其他账户。

第十条 预售人支取预售资金,应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拨款用途填写《项目预售资金申请表》,经监理公司初审。初审通过后,预售人在预售资金监管公示账户系统申请,并按申请用途上传工程承包合同或本项目相关合同、民工工资单、监管账户收支情况等证明材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房地产管理局对申请进度进行核实并按程序进行网上审批。

第十一条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预售资金支取申请,监管银行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监管银行拨款时应直接拨付到监管资金支取申请对应的各应收款单位账户,不得转入其他账户。同时按项目分期建立预售资金的入账、支取情况台账,并按月报人行乐至县支行和县房地产管理局。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对监管账户内的预售资金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时,监管银行应当向其说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及监管资金的性质,并及时书面告知县房地产管理局。

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被冻结后,预售人、该商品房建设项目工程款债权人、材料款债权人、租赁设备款债权人等请求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支付工程款建设进度款、材料款、设备款等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或者购房人因购房合同解除申请退还购房款,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同意的,监管银行应当及时支付,并将支付情况及时向冻结部门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预售资金监管期间,若预售人发生名称变更、项目转让、监管银行变更、账户变更等,预售人应办理预售资金监管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监管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开发企业可向县房地产管理局申请解除账户监管。

第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人行乐至县支行、资阳银保监分局乐至监管组加强对预售资金入账、支取、拨付情况及按揭银行放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预售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监管资金的,县房地产管理局可要求监管银行停止预售资金拨付并报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作为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协助预售人违规支取预售资金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监管银行或按揭贷款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房地产管理局取消其在本县从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资格,并移交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人行乐至县支行、资阳银保监分局乐至监管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将预售资金归集入监管账户。

(二)擅自拨付、划扣预售资金。

(三)未将按揭款放入监管账户,导致预售资金被挪用的。

(四)其他导致预售资金被挪用的行为。

第十九条 监管部门及银行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及时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诚信经营、施工总包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纳入信用考核。县房地产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以楼盘表为索引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对预售资金监管实行差异化管理,实现预售资金监管信息化、自动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30日施行,有效期5年。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空经济区人才公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临空发[2023]14号

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局),直属事业单位,港投集团:

《临空经济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3次管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20日

临空经济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快人才聚集,充分发挥人才公寓服务人才的作用,助力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公寓,是指临空经济区统一规划建设或租赁,面向符合规定条件人才租赁的住房。

第三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区人才公寓的政策制定、政策指导和管理工作。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负责人才公寓的入住审核和统筹协调工作。资阳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业主单位负责人才公寓的入住安排、日常管理和运营维护工作。经济和科技发展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建设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才入住审核相关工作。

第四条 人才公寓坚持政府主导、服务人才、动态保障原则,以市场化方式运作。

第二章 入住对象

第五条 人才公寓面向下列五类人才供应:

(一)在临空经济区工作的全市统一引进高层次人才以及符合《资阳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中人才标准的各类人才;

(二)在临空经济区范围内注册的新落地重点企业、规模以上企业的高层管理人才(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

(三)临空经济区区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及有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的高层管理人才(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

(四)到临空经济区挂职的党政人才;在临空经济区工作的全日制“985”“211”高校本科毕业生、选调生以及省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统筹选派到临空经济区实践锻炼的选调生;

(五)根据工作实际,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六条 申请入住人才公寓的申请人应在资阳

市主城区(含高新、临空)无自有产权住房。

第三章 租赁方式

第七条 人才公寓以个人名义申请租赁。由申请人在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下载《临空经济区人才公寓申请表》，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审核通过后(其中企业高层管理人才须经临空经济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或临空经济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或临空经济区建设局进行资格初审)，交由代管单位根据人才类别和供应房源情况，提出分配方案。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与指定的实施机构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入住手续。

第八条 人才公寓坚持分配为主、统筹兼顾、梯次保障原则，结合个人意愿，按照人才类别由高到低依次分配。《资阳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办法》中A、B、C类人才原则上可申请不超过150平米人才公寓；《资阳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办法》中D类人才和企业高层管理人才中董事长可申请不超过130平米人才公寓；《资阳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办法》中E类人才和除董事长外的其他企业高层管理人才原则上申请不超过100平米人才公寓；挂职的党政人才、全日制“985”“211”高校本科毕业生、选调生原则上可申请不超过70平米人才公寓。

第九条 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在临空经济区范围内只保障1套人才公寓。以企业高层管理人才类别申请入住的，每户企业不超过5人。

第十条 人才公寓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根据市场价格适时调整。租赁押金、租金以及租住期间产生的水、电、气、讯、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人才按要求自行缴纳。

第十一条 人才公寓合同租赁期限不超过2年。期满后申请人仍符合人才公寓供应条件且需要续租的，经批准后可以续租。申请人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续租申请。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 租赁期内，承租人应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月，主动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其指定的实施机构申报，并申请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未及时申报的，一经查实，取消租赁资格，责令

退出人才公寓。

(一)失去本办法中规定的人住资格的；

(二)承租人已不在临空经济区工作的或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未居住或入住3个月以上、但实际入住不满15天；

(三)婚前夫妻双方均以个人名义租赁人才公寓的，婚后应退出其中1套。

第十三条 承租人在人才公寓申请使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解除入住协议。自资格取消之日起不再受理该承租人的人才公寓申请。

(一)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的；

(二)擅自将承租的住房转租、分租、出借、调换的；

(三)未经审核擅自安排其他无关人员入住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租金2个月的；

(五)未经批准对承租的住房进行装修或扩建、加建、改建、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

(六)故意损坏承租的住房及其附属设备的；

(七)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

第十四条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人才公寓居住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居住人才公寓条件的，及时取消其居住资格。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人才公寓受理审核等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性文件规定。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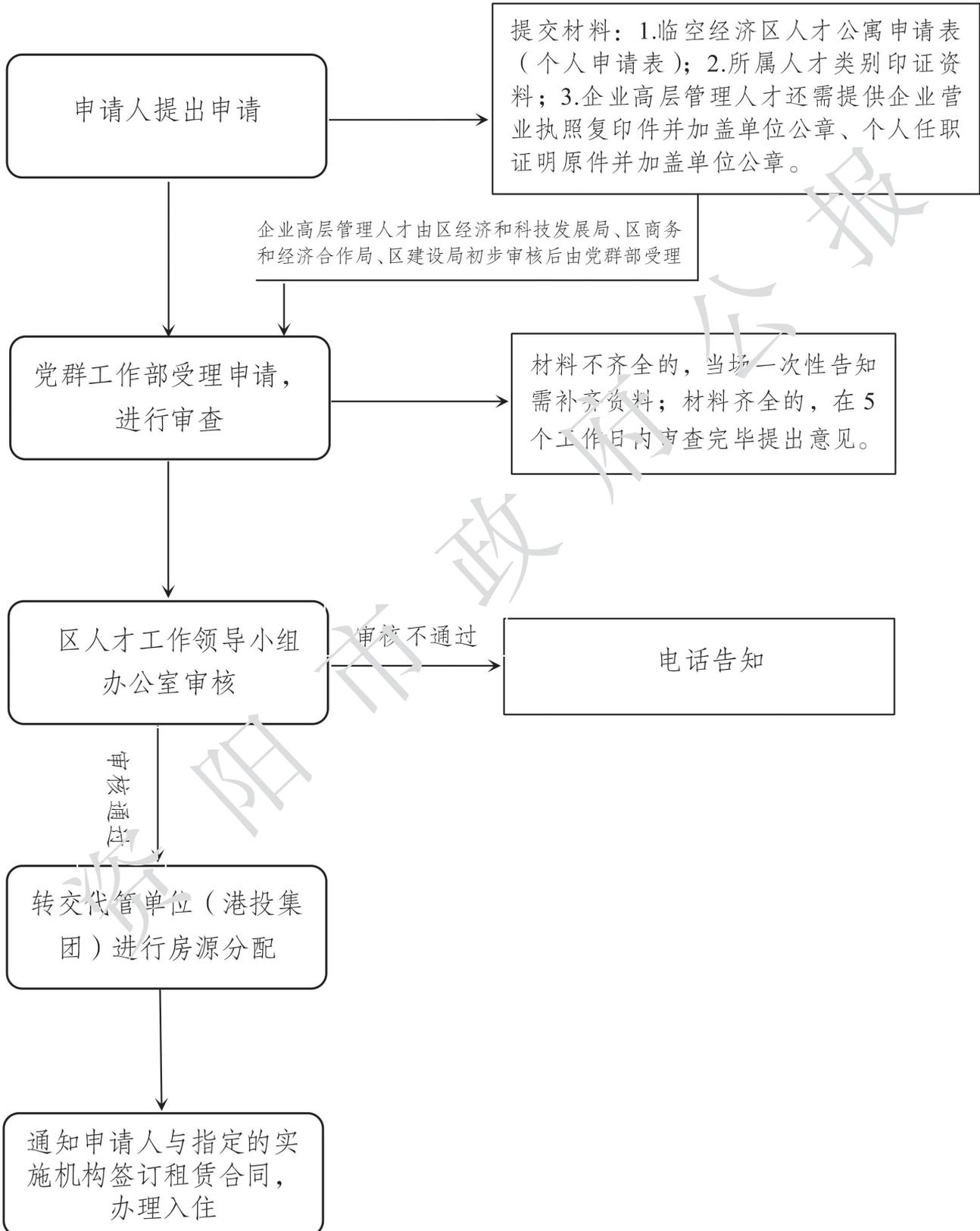
附件：1. 人才公寓申请流程图

2. 临空经济区人才公寓申请表(样表)

(联系人：党群工作部刘女士，电话：26010034)

附件 1

人才公寓申请流程图



附件2

临空经济区人才公寓申请表(样表)

| | | | | | | |
|--|--|---|------|------|------|--|
| 申请对象基本情况 (申请对象填写)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 职务 | | 学历 | | 电话号码 | |
| | 职称 | | | 荣誉称号 | |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A/B/C/D/E类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高层管理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挂职党政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选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锻炼选调生 <input type="checkbox"/> “985”“211”大学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才 | | | | |
| | 配偶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是否同住 | |
| | 子女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是否同住 | |
| | 子女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是否同住 | |
| | 申请户型 | <input type="checkbox"/> A户型 <input type="checkbox"/> B户型 <input type="checkbox"/> C户型 <input type="checkbox"/> D户型 <input type="checkbox"/> E户型 | | | | |
| 区经济和科技 发展局、区 商务和经济 合作局、区 建设局核查意见 | 经核定,_____企业属于/不属于《临空经济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第五条中的企业范围。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条仅“企业高层管理人才”申报需核查。 | | | | | |
| 区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党 群工作部) 审查意见 | 经审查,该申请对象符合承租我区人才公寓条件,建议分配_____户型进行租赁。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区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 |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资阳市金融工作局
资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资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资阳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资易贷”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金发[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银行机构: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构建以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基石、金融机构市场化风控能力为依托的融资服务体系,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资易贷”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金融工作局 资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资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资阳监管分局

2023年3月17日

“资易贷”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易贷”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风险共担”的原则,确保基金运行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规模及风险分担

第三条 风险补偿基金由市本级与各县(区)、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以下简称县区)共同筹集,规模为5000万元,其中市本级出资1250万元,县区各出资750万元,利息收入归入风险补偿基金。

第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是指合作银行为我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而产生的本金损失,按4:6比例进行风险补偿的资金。

第五条 风险基金补偿损失按年度核算,由所在县区与市本级按照70%、30%的分担比例,分级足额纳入次年财政预算予以补充,维持基金总量平衡。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建立“资易贷”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工作联席会议,由市金融工作局为召集单位,市财政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资阳银保监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协调解决风险补偿基金运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由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负责风险补偿基金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指导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做好风险补偿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备案的“资易贷”开展监督检查。

(二)市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基金筹集及补充,监督基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负责审核第八条“支持条件”中(一)(七)项和推荐重点支持企业等工作。

(四)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资阳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合作银行加强风险控制,督促合作银行做好贷后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合作银行须在我市设有机构,并根据自愿原则向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申请,并签订合作协议。

第八条 支持条件

(一)我市范围符合产业发展政策,且满足合作银行独立审贷要求的中小微法人企业及商贸限额以上个体工商户(以市商务局文件为准)。

(二)贷款授信审查时,贷款主体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逾期未偿还贷款,无被执行、被限高情形。若存在前述情形,企业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可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银行机构共同研判风险后,向“资易贷”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工作联席会议提出是否纳入支持范围的建议。

(三)贷款方式为单笔授信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信用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

(四)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五)贷款利率不超过签订贷款协议时1年期LPR+150BP,合作银行不得另外收取保证金、中间业务费等其他费用。

(六)贷款资金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严禁转借他人或用于其他用途。

(七)贷款未纳入园保贷、服保贷、制惠贷、园区e贷等其他风险分担政策支持范围。

第九条 合作银行对符合支持条件的贷款,在资金投放后次月10日前,向企业税收解缴关系所在县区地方金融主管部门或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报备,县区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应于每月20日前向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上报备案情况。合作银行报备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资易贷”备案表;

(二)贷款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贷款尽职调查报告及贷款审查审批最终意见(线上申请、线上发放的贷款提供信息核实表,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承诺书(合作银行承诺贷款授信审查时,贷款主体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逾期未偿还贷款,无被执行、被限高情形;未收取保证金、中间业务费等其他费用;贷款未纳入园保贷、服保贷、园区e贷等其他风险分担政策支持范围;贷款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各县区风险补偿基金余额低于该地区财政出资额的20%时,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通知合作银行及县区暂停“资易贷”业务,待该地区风险补偿基金补足至初始规模的60%以上时,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通知合作银行及县区恢复“资易贷”业务。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资易贷”不良率超过4%时,暂停该银行“资易贷”业务,并向县区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和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报告;待不良率降至4%以下后,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通知合作银行及县区恢复“资易贷”业务。

第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开设专用账户,对风险补偿基金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任何单位不得调整、转移、挪用。风险补偿基金存放银行由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按照《四川省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选定。

第四章 风险补偿

第十三条 申请。“资易贷”本金逾期满180天仍未收回且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合作银行可按照企业税收解缴关系,于每季度末向所在县区地方金融

主管部门或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提交风险补偿基金补偿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风险补偿基金补偿申请表、法院受理的证明材料等。

第十四条 审核。县区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应于每季度次月10日前将本地风险补偿申请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提交“资易贷”联席会议进行审核认定,审核认定情况反馈县区并上报市政府。

第十五条 补偿。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根据审核认定结果,于5个工作日内按贷款损失本金的40%划拨补偿资金到相关合作银行。风险补偿基金年度累计补偿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第十六条 追偿。风险补偿基金补偿后,合作银行应继续对贷款追偿,追偿及处置所得按补偿比例返还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将追偿、处置、核销、返还等情况报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存在下列情形,风险补偿基金不予补偿。

(一)未尽职责贷前调查、贷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贷后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等人为因素形成的不良贷款;

(二)未按照第九条规定报备或报备情况与实际不一致;

(三)因合作银行原因导致违反第十条、第十一条要求形成的贷款损失;

(四)贷款逾期后,合作银行未按规定及时进行

催收,未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未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资阳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每年对风险补偿基金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对不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合作银行,可采取约谈、通报、取消合作资格等措施。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风险补偿基金解散时,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分别清算各县区应返还风险补偿基金。某县区应返还风险补偿基金=该县区首次基金出资金额+该县区基金补充金额-基金对该县区损失贷款补偿总额×70%+基金中该县区损失贷款追偿及处置所得总额×70%;若某县区应返还风险补偿基金清算结果为负数时,应按照负数绝对值向基金予以补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资阳市科学技术局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统计局
资阳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激励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资科〔2023〕19号

各县(区)经科信局、统计局、税务局,高新区科经局、统计局、市税务局高新分局,临空经济区经科局、统计局、市税务局临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资阳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资阳市激励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资阳市激励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

资阳市科学技术局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统计局 资阳市税务局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资阳市激励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资阳市支持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资府发〔2021〕15号)和《四川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川科〔2022〕9号)精神,结合资阳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发,是指企事业单位为增加知识存量以及涉及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

试验发展三种类型。本办法所指研发投入,是指企事业单位为实施研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经费支出(不含财政科技投入)。

第三条 资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主要负责组织制定政策、申报资金、审核材料、拟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资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审核材料、下达资金等工作。资阳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负责审核规上企业研发投入数据报送情况。资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主要负责税前加计扣除研发投入数据和营业

收入数据比对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通过两类补助激励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一是对符合《资阳市支持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企业给予后补助(以下简称“直接补助”),补助工作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联合开展;二是对研发投入达到500万元(含)以上、但未达到年度营业收入3%的企事业单位,采取非竞争性立项支持方式,给予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补助”)支持,补助工作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开展。

第五条 各县(区),高新区和临空经济区科技、统计、税务部门是企业单位研发投入直接补助工作的具体实施、管理和监督部门,分别履行相应的职责;各县(区),高新区和临空经济区科技和财政部门是企事业单位研发投入项目补助工作的具体实施、管理和监督部门,分别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六条 研发投入补助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简便操作的原则。

第二章 补助方式及条件

第七条 本办法补助方式分为直接补助和项目补助两类,资金来源为“资阳市创新创业引导资金”。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报周期为组织申报年度的前2个会计年度。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发投入统计范围是指国家统计局《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研发统计口径,为规模以上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三甲综合医院。具体范围以申报周期所涉及年度内国家统计局执行的范围为准。

第十条 企事业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资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近三年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均为诚信或良好(未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二)享受直接补助的企业须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规上企业须按规定在统计直报平台报送了年度研发投入数据。

(三)享受项目补助的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在统

计直报平台报送了年度研发投入数据。

第三章 补助计算依据及标准

第十一条 直接补助。对上年度经税务部门核定的税前加计扣除研发投入总量(以下简称“总量”)占营业收入达到3%及以上、且未超过前年度经税务部门核定总量15%的,给予上年度核定总量3%、最高60万元补助。对超过前年度经税务部门核定总量15%及以上的,给予前年度核定总量3%、最高60万元补助,给予增加部分5%、最高50万元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按舍去原则精确到百元。

第十二条 项目补助。对上年度研发投入总量在500万元(含)—2500万元(不含)之间的,按照总量0.2%给予后补助项目1个,立项资金不超过5万元;对上年度研发投入总量在25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之间的,按照总量0.3%给予后补助项目1个,立项资金不超过15万元;对上年度研发投入总量达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总量0.5%给予后补助项目1个,立项资金不超过30万元。单个企事业单位补助金额按舍去原则精确到万元。

第十三条 同一补助年度已获得省级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支持的,市级财政实际补助总额为市级财政应补助总额减去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总额后的剩余部分。

第四章 申报受理程序

第十四条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具体流程等。

第十五条 组织申报。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按申报通知提交材料。

第十六条 审核汇总。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由辖区科技主管部门严格审核。直接补助的申报材料,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会同同级统计、税务部门审核申请单位是否符合条件,并与同级统计、税务部门会签后将汇总表报市科技局。项目补助的申报材料,由辖区科技主管直接报送至市科技局。

第十七条 资质复核。市科技局汇总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后,致函市级有关部门复核申请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市发展改革委复核申请单位是否列入失信名单;市应急管理局复核申请单位近三

年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市生态环境局复核申请单位环境信用评级等级是否符合条件。

第十八条 核定公示。对通过资质复核的申请单位开展核定公示。

直接补助:市科技局致函市统计局复核申请单位研发投入数据报送情况,致函市税务局复核申请单位报送的年度纳税申报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数据和营业收入数据。市科技局根据市统计局和市税务局核定结果确定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补助额度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项目补助: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组织评审专家按《资阳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分,评分必须达到60(含)分以上予以立项支持。市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及补助额度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资金下达。公示无异议后,经市科技局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后拨付下达资金。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直接补助申请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资阳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

(二)申报周期内报送给税务部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三)申报周期内报送给统计部门的企业研发统计年报表(属于研发投入统计范围内的企业提供)。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第二十一条 项目补助申请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资阳市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申报书》。

申报周期内报送给税务部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如有,请提供)。

(三)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申报年度1月1日后获取的技术创新成果支撑材料。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第六章 补助经费的使用及管理

第二十二条 获得补助的企事业单位将市级财政补助经费用于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及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因更正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导致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相应减少的企业,应在更正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按原渠道退回财政资金。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退回财政资金,列入失信名单,10年内不得申请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科技、财政、统计、税务部门以及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科技、财政、统计、税务等部门应建立交流通报、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信息共享。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2年发布的《资阳市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办法(修订版)》(资科〔2022〕15号)同时废止。

资阳市科学技术局 资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 实施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资科〔2023〕18号

各县(区)经科信局,高新区科经局、临空经济区经科局,各有关单位:

为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组织新模式与财政科技投入新机制,充分利用市内外优势科技资源解决我市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现将《资阳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实施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资阳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实施和管理暂行办法

资阳市科学技术局 资阳市财政局

2023年3月29日

资阳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实施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资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组织新模式与财政科技投入新机制,充分利用市内外优势科技资源解决我市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结合《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揭榜制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资阳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资科〔2022〕7号)和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阳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以下简称“揭榜挂帅”项目),是一种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由资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根据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和长远需要,以及产业发展技术需求,通过组织专家实地走访产业链企业、凝练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需求后对外公开发布需求榜单,引导市内外企业、高校院所、社团组织等社会创新力量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实现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揭榜挂帅”项目的组织实施包括需求征集、榜单编制、榜单发布、公开揭榜、评审遴选、揭榜公示、签署“军令状”、实施管理和考核验收等流程。

第四条 榜单应包括项目名称、需求目标、考核指标、实施期限、榜单金额、产业归属地。

需求目标应聚焦任务方向提出具体任务要求,考核指标应量化、成果化且能全面支撑需求目标的实现;实施期限应不超过2年;榜单金额为成功揭榜并通过考核验收后支付给揭榜方的资金额度。

第五条 揭榜方要求。

(一)市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与榜单支持产业归属地的相关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组成的揭榜攻关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揭榜方”)。揭榜方中排名第一的揭榜牵头单位,不受归属地限制;联合体中至少必须有一户市内产业归属地的企业。

(二)揭榜方成员单位科研诚信记录良好,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近三年内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等级均为诚信或良好(未纳入环境信用评级范围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揭榜挂帅”项目的需求征集、遴选发榜、预算编制、立项实施和绩效管理等工作。资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

责“揭榜挂帅”项目财政资金保障、绩效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发榜、揭榜与立项

第七条 发榜。

(一)需求征集。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根据全市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创新发展方向,凝练提出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需求。

(二)榜单编制。市科技局组织行业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对调研收集到的技术需求进行充分论证,择优遴选出应用面广、指标明确、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进一步凝练明确需求目标,细化关键核心指标(技术参数),严格时限要求,准确测算所需资金,编制形成建议榜单。

(三)榜单发布。建议榜单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后对外公开发布需求榜单。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执行期不超过2年。

第八条 揭榜与立项。

(一)公开揭榜。有意向的揭榜方按照榜单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经产业归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后申请揭榜,按要求提供揭榜资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性。

1.《资阳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书》。

2.《资阳市“揭榜挂帅”创新联合体合作协议》(包括:揭榜单位、揭榜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任务和资金分配方案、“里程碑式考核”节点及考核指标设置、成果权属等内容)。

3.真实性承诺书。

(二)评审遴选。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行业专家,采取论证答辩、现场评估等方式,共同对揭榜方案可行性等开展充分论证评审,遴选出揭榜方建议名单。

(三)揭榜公示。揭榜方建议名单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资阳市XX年度“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名单及资金安排方案》,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四)签署“军令状”。《资阳市XX年度“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名单及资金安排方案》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履行相关程序,下达立项文件,并与揭榜方、揭榜方推荐单位签订任务书。任务书应结合“里程碑式考核”节点及考核指标,对考核方式及要求、资金拨付方式及条件、奖惩措施和成果归属等进行具体约定。

第三章 改革与管理

第九条 简化揭榜条件。“揭榜挂帅”项目对揭

榜方参与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

第十条 突出挂帅攻关。赋予揭榜方攻关方案制定、技术路线确定、攻关团队组建等自主权。项目立项后,不得更换揭榜方,项目负责人在揭榜攻关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一条 实行“里程碑式考核”管理。原则上将项目立项实施1年后作为“里程碑式考核”时间节点。“里程碑”节点应包括阶段攻关任务、对应指标及考核方式等。市科技局及揭榜方推荐单位根据“里程碑式考核”时间节点做好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对实施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确因无法继续实施的,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终止实施建议,并按《资阳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终止手续。

第十二条 强化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由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照任务书约定内容开展验收暨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改革经费拨付。根据“里程碑式考核”结果逐步到位项目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项目立项程序完成后拨付30%立项资金,通过“里程碑式考核”的拨付50%立项资金,其余20%立项资金在通过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后拨付。

第十四条 强化诚信管理。揭榜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严格遵循科研诚信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串通控榜等不良行为发生。对弄虚作假或故意串通等影响“揭榜挂帅”正常执行的行为,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依规列入失信行为记录或进行失信行为惩戒;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明确成果权属。利用财政科技资金在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揭榜方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照《资阳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